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5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193,957.42 | 274,796.45 | -29.42% |
| 营业利润(万元) | 80,639.64 | 29,289.27(注) | 175.32% |
| 利润总额(万元) | 80,812.57 | 29,493.44 | 174.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9,565.81 | 20,366.57 | 241.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1 | 0.27 | 237.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0% | 7.23% | 增加了14.5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万元) | 417,182.48 | 610,628.20 | -31.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48,264.09 | 292,058.49 | 19.24% |
| 股本 | 76,344.03 | 76,344.03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56 | 3.83 | 19.06% |

注: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公司调整了代扣代缴税费返还的列示项目,因此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影响,公司水泥业务的主要销售市场所在的西南区域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活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力度较大,公司抓住机会,实现了水泥业务业绩的提升。同时,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稳步发展,增加了管理费收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公司处置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75%股权和江油拉篆双马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受益于水泥供求关系有所改善,水泥价格同比上涨;同时公司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成本费用以及私募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相符。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6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5,500万元 - 18,000万元 | 盈利:9,81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8% - 8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0元/股 - 0.24元/股 | 盈利:0.13元/股 |

注: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业绩增长,主要因为投资收益和私募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水泥业绩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深化进行而持续向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17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638,977,093.25 | 1,614,849,088.04 | 1.49% |
| 营业利润 | 60,599,728.36 | 150,424,509.78 | -59.71% |
| 利润总额 | 48,996,919.26 | 140,726,217.08 | -65.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400,802.39 | 93,969,583.37 | -76.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 | 0.07 | -71.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5% | 17.78% | -14.43%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523,210,792.15 | 2,647,027,237.21 | -4.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83,713,987.62 | 658,071,019.69 | 3.90% |
| 股本 | 1,285,702,520.00 | 1,285,702,52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0.53 | 0.51 | 3.92%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营业收入163,898万元;营业利润6,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万元;总资产252,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8,371万元。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2018年销售额对比上年同期小幅上升,但因营运成本有所提高,以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减少,致使本年营业利润减少;

2、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减少,致使营业外收益同比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是由于前述的营运成本上升,以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收益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此前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8)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18年度报告将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届时将通过指定媒体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18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3月31日 |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3月31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800万元至2,300万元 | 亏损:1,135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14元至0.018元 | 亏损:0.009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对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影响了本季度的主营业务利润收益,致使经营业绩对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31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04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00%。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3%。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30,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730,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军、陆佩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22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营业总收入 | 4,908,824,941.55 | 5,016,764,070.05 | -2.15% |
| 营业利润 | -456,887,346.30 | 70,582,186.46 | -747.31% |
| 利润总额 | -465,832,806.13 | 193,091,730.90 | -341.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2,105,544.66 | 175,731,126.68 | -351.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71 | 0.148 | -350.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2% | 3.81% | -13.73%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7,444,129,605.03 | 7,464,775,416.69 | -0.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225,156,626.78 | 4,710,100,042.75 | -10.30% |
| 股本 | 1,192,199,394.00 | 1,192,199,394.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544 | 3.951 | -10.30%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8年末总资产为744,412.96万元,同比下降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22,515.66万元、同比下降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10.55万元,同比下降351.58%。经营业绩降低的主要因素:

(1)本期受采暖季限产影响,铝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同时铝产品售价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本期煤炭、氧化铝、预焙阳极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上升,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2017年度,公司收到洪灾损失保险赔款,销售外地房产等非经常性损益14,127万元。

(4)本期员工一次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费用发生9412万元。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747.31%、341.25%、351.58%、350.68%,主要原因同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23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 应不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6000万元—8000万元 | 亏损:915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50—0.067元 | 亏损:0.077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目前公司铝产品售价仍低于完全成本,处于亏损状态,但同比铝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增加。

2.本期铝产品产销量大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9-006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55,243.09 | 7,972.37 | 1,847.26 |
| 营业利润 | 12,971.14 | 19,678.93 | -34.09 |
| 利润总额 | 12,946.70 | 19,666.97 | -34.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665.77 | 10,110.68 | -4.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17 | 0.123 | -4.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7% | 3.31% | -0.24 |
| 项 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580,572.46 | 594,641.13 | -2.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20,160.21 | 310,494.44 | 3.11 |
| 股本(股) | 824,791,293 | 824,791,293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88 | 3.76 | 3.11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8年铁岭新城区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提高,发展态势良好,带动土地市场向好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好转,实现土地出让129亩,土地出让收入9,126万元,较上年增长51.62%,同时莲花湿地恢复项目计入收入,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2.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达30%以上的原因

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847.26%,主要因素:2018年公司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增长,同时新增莲花湿地恢复项目收入。

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分别减少34.09%和34.17%,主要因素:2017年度利润来源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及收回应收土地出让金,冲销计提坏账,计入当期利润;2018年度利润来源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及莲花湿地恢复项目固定收益(1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未公告2018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为第一次披露2018年度经营业绩。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2018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9-007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2500万元至2900万元 | 盈利:2990.76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30元至0.035元 | 盈利:0.036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土地一级开发受季节性影响,一季度公司未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9-015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978,562,728.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拟分派现金红利391,425,091.20元(含税),余额11,508,368.67元转作下年利润分配。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8,562,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76 |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0*****249 | 董晓鹏 |
| 3 | 00*****823 | 王新国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咨询联系人:王金红

咨询电话:0314—2059888

传真电话:0314—20591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3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19,999,995.55元、逾期利息、律师费等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和《执行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尚存在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曾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张江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

2019年2月,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法院关于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5民初79010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2019年3月14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一: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

被告三:张朋起

被告四:宋雪云

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13日,被告鹏起科技与原告签订《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鹏起科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2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为了确保被告鹏起科技与原告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同日,被告鹏起科技与原告签订《上海农商银行抵押合同》,约定以被告鹏起科技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1801-1828室房产为被告鹏起科技与原告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被告洛阳鹏起与原告签订《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为被告鹏起科技与原告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被告张朋起、宋雪云为被告鹏起科技与原告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原告按约放款,于2016年10月9日向被告鹏起科技发放贷款3,000万元。贷款到期后,被告鹏起科技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18年10月14日,被告鹏起科技尚欠原告本金19,999,995.55元及逾期利息。因被告鹏起科技已构成违约,故原告诉至法院。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上海浦东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鹏起科技签订的《借款合同》依法成立,当属有效,缔约双方理应恪守。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向被告鹏起科技发放贷款,被告鹏起科技未按约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上海浦东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鹏起科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农商行张江支行借款本金19,999,995.55元;

2、被告鹏起科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农商行张支行截至2018年10月14日的逾期利息98,958.31元;

3、被告鹏起科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农商行张江支行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19,999,995.55元为基数,逾期利率按涉案《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收);

4、被告鹏起科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农商行张江支行律师费10万元;

5、被告鹏起实业、张朋起、宋雪云对被告鹏起科技的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被告鹏起实业、张朋起、宋雪云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鹏起科技追偿;

6、如被告鹏起科技未履行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判决义务,原告上海农商行张江支行可与被告鹏起科技协议,以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1801-1828室房屋作为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范围的部分,归被告鹏起科技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鹏起科技继续清偿。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2,79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 147,794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鹏起科技、鹏起实业、张朋起、宋雪云共同负担。"

三、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商行张江支行与被执行人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张朋起、宋雪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为《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5民初79010号),执行案号为(2019)沪0115执5005号。 鉴于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同意还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还款协议:

1、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0月14日被执行人鹏起科技积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19,999,995.55元,逾期利息98,958.31元。

2、申请执行人向上海浦东法院申请扣划冻结的被执行人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的银行账户内金额550万元,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3100**********9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2)户名: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248******90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其中500万元用于归还被执行人鹏起科技所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50万元用于归还被执行人鹏起科技所欠申请执行人的逾期利息(截止2019年3月13日,逾期利息为695,649.10元)。

3、申请执行人在法院完成上述金额足额扣划后(如金额不足, 被执行人以现金补足),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浦东法院申请解封被执行人的上述银行账号。

4、被执行人鹏起科技承诺于2019年3月31 日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14,999,995. 55元和截至2019年3月 31日产生的逾期利息、律师费10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142,79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5、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完成全部还款义务后,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本案所涉全部抵押房产及本案所涉全部银行账户的查封,并于收到全部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浦东法院提出解封申请,并同意办理上述房产注销抵押权登记的手续。

6、被执行人洛阳鹏起、张朋起、宋雪云对被执行人鹏起科技上述的付款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如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对上述付款义务未按期如数履行,申请执行人有权对全部剩余借款本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逾期利率按涉案《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收)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一并立即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四、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2019年3月20日,申请执行人已从被执行人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的银行账户内划出550万元。按协议约定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应于2019年3月31 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的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暂未支付。目前,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解决方案。对于被执行人鹏起科技未按期如数履行的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尚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和《执行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尚存在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

报备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5民初79010号

2、《执行和解协议》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22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2017年收购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数据")80%股权事项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2017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8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通云数据80%股权事项,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预计上述交易形成133,688.09万元的商誉,考虑到过渡期损益等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交割日形成的实际商誉为126,201.90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18年,由于千岛湖二期机房上架进度晚于预期、行业提速降费的持续影响、广电加大自建资源力度以及部分客户经营周转困难等原因,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初步审计,华通云数据2018年度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无法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实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根据公司与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华通云数据的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包含归属于资产组的商誉、固定资产、开发支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方法及过程如下:

1、评估模型及各参数的确定

1.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公司合并华通云数据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结合资产组范围、资产组组合业务的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结构,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经对资产组组合业务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本次评估取资产组组合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由此,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P=\sum_{t=1}^{n}\frac{F_t}{(1+r)^t}+\frac{F_{n+1}}{r(1+r)^n}-W$$

[illegible]

$$WACC=K_e\times\frac{E}{D+E}+K_d\times(1-T)\times\frac{D}{D+E}$$

[illegible]

3)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委托人、资产组组合业务经营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资产组组合业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取5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2023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2、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字报(2019)0095号),公司合并华通云数据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07,369.00万元。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上述减值测试结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华通云数据80%股权事项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076.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华通云数据及其下属子公司 |
|---|---|
| 商誉账面余额① | 126,201.90 |
|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 126,201.90 |
| 未确认归属于华通云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5,885.29 |
|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 132,087.19 |
|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 80,379.89 |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 212,467